

中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中食安委〔2020〕2号

关于印发2020年中山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20年中山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山市 2020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为贯彻国家、省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20 年我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做好疫情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1. 全力做好疫情期间野生动物监管工作，开展家禽和野生动物经营行为专项检查，加强市场监管和隐患排查，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和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疫情防控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加强宣传指导，积极推行“无接触配送”服务，减少各类集体聚餐活动，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 复学期间重点加强学校、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监管，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做好农贸市场，肉联厂，水产和肉类食品生产企业冷库、冷链物流企业等冷冻潮湿密闭场所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开展重点场所从业人员、产品和环境核酸检测，加强对口岸进口海（水）产品、冷冻肉及肉制品的风险监测和防控，加强人员健康管理，强化环境卫生整治。（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城管和执法局、中山海关、中山港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扎实推进我市“双安双创”工作

5. 对标《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及评价细则细分表的通知》(粤食安办〔2019〕51号),全力做好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验收迎检工作。(市食安办牵头,各镇区、市创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6. 推进火炬开发区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创建工作。(市食安办、火炬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大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镇区创建工作,火炬开发区、东升镇、三乡镇、港口镇4个镇区为我市第一批农产品质量安全镇(区)创建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高质量完成市民生实事任务

8. 扎实做好2020年度“提升食品安全溯源监管水平和全民参与度”市民生实事工作,包括:全年开展100期“全民查餐厅”活动,其中10期在线直播;在231家中小学、幼儿园饭堂推广食品快检,对其中81家1000人以上学校建设食品快检室,231家中小学、幼儿园每周最少组织一次食品快检;建成中山市重要产品追溯平台,首期接入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的猪肉、蔬菜追溯信息及市场监管局的快检信息。(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9. 出台《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落

实《中山市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建立起覆盖种养殖、生产、流通、消费的全链条全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市食安办牵头，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五、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源头治理

10. 开展高毒农药淘汰工作，实施化肥农兽药减量增效行动、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行动、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和重金属污染区耕地风险管控。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确保在2020年11月底前50%以上的食用农产品试行合格证主体使用合格证。强化畜禽屠宰检疫监管，加大屠宰环节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力度，推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企业创建工作。推进农产品按标生产。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推进绿色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基地建设和认证登记。加强现有“二品一标”认证企业和认证产品的监管，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1. 深入实施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推动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大气污染和海洋环境污染防治。开展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和监督检查。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市发展改革局负责）

13. 着力构建和完善进出口食品监管体系，坚持源头严防、

过程严管和风险严控三大体系并举。深入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强化进口食品安全监管，切实打好非洲猪瘟口岸阻击战，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食品走私。加强供港澳食品农产品企业资质认定和管理工作；加强对供港澳工业食品从原料到加工到出口各环节的全过程风险管理、质量监控及疫情防控。加强与港澳食品监管部门的沟通合作，做好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保障供港澳食品农产品安全。（中山海关、中山港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力度

14. 完成《2020 年中山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加大食品抽检频次，全年抽检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达 16550 批次，不低于 5 批次/千人（以常住人口为基数），争取达到 5.5 批次/千人，其中针对农兽药残留抽检量达到 2 批次/千人。实施《2020 年度中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系列方案》，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 97% 以上。省转移地方食品抽检不合格率和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合格率高于省平均水平。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继续开展纳入省快检目录的 77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规范食品快检使用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逐步扩大风险监测项目。（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16. 持续推进“进出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开展中山辖区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结合实际，制定实施进出口食品风险监测计划，落实进出口食品抽检工作要求。（中山海关、中山港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食品和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进一步稳定和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强化监测结果应用。（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18. 落实食品安全基层网格化管理，合理配备监管协管力量。按照上级部署探索“全科网格”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加强食品检查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强化市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专业力量和专业装备建设。大力开展食品安全专业化能力培训，培养造就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专业骨干。加快实现各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标准化、规范化。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风险排查机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基础调查和动态排查，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深入开展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0. 深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开展预警交流，编制2020年度食品安全白皮书，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食源性

疾病监测报告，提升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能力水平。做好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市食安办，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八、开展食品安全重点问题治理

2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列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领域存在的问题，蔬菜、水产品中使用禁用、停用药物及农药兽药隐性添加等突出问题。（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2. 开展食品、保健食品行业规范整治行动。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标签标识专项检查，规范标签标识管理。深入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格落实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规定，规范保健食品功能声称，规范企业营销行为。开展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证后监管、重点品种专项监督检查。持续开展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肉制品、蜂蜜、糕点、水产制品、湿米粉、淀粉制品、奶瓶、奶嘴、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区域性专项监督检查。持续开展“两超一非”重点问题整治。开展固体饮料、压片糖果、代用茶等食品专项整治。开展肉制品生产质量提升、食品小作坊清理整顿工作。实现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率达到 100%，对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覆盖率达 100%。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 100%。（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3. 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压实学校、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学校食

品安全各项制度，尤其是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鼓励实施家长陪餐制度。全市供学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于2020年底前全部通过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建立检验检测室，为供餐学校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推进“广东省学校食品安全监管系统”应用，2020年全市学校食堂（含新建食堂）完成“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接入我市阳光食品APP平台。鼓励学校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推动餐饮服务智慧管理，鼓励社会餐饮单位上线“阳光食品”，入驻平台开展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自查，广泛应用“互联网+明厨亮灶”，提高餐饮食品安全质量，提升社会共治水平。压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推动网络订餐入网经营者应用“互联网+明厨亮灶”实现食品安全线上公开，大力推广“食安封签”应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深入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全面清理农村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针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实施拉网式排查，严

严厉打击山寨假冒、虚假标识、以次充好、“三无”等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强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职业院校、养老（救助）机构食堂、工地食堂、大型企业食堂、国境口岸等食品安全管理。开展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市食安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山海关、中山港海关、各镇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27. 开展“昆仑”“飓风”“国门利剑”行动和落实“四个最严”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高压态势。构成犯罪的，将食品安全问题责任追究落实到企业主体责任和首责上，依法处罚到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责任人，依法实施行业禁入“资格罚”，确保“处罚到人”，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市委政法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山海关、中山港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完善“两法”衔接机制，推动部门间在基础信息互通、情况通报、案件移送、案件会商和联合执法等方面资源共享和应用，解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难、移送难、入罪难及涉刑案件涉案产品认定等问题。建立源头治理工作机制，公安机关及

时将发现的突出问题通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及时开展源头治理并反馈办理情况。加大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积极开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积极开展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探索建立食品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将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经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推送至政务服务网和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实施联合惩戒。（市委政法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山海关、中山港海关、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29. 推动建立农产品生产者自我质量控制、自我开具合格证和自我质量安全承诺制度。督促企业完善追溯体系，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风险可控，推动农产品认证机构将农产品追溯管理纳入相关认证范围，作为重要评价要求。（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30. 建立健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工作规范，督促企业建立公开承诺、自查报告制度，落实安全管理、风险管控、检验检测等主体责任。推进全食品链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度和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的落实。推动大型食品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1. 鼓励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动保险公司加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宣传力度。（市市场监管局、中山银保监分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32. 继续深入开展食品质量提升行动，出台食品质量大提升行动方案。支持食品企业延长产业链条，构建“全链条、全循环、高质量、高效益”的食品产业体系。(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3. 加强覆盖基地、物流配送、批发等环节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落实广东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加强食品领域科技创新，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探索建设“一品一链”追溯体系。选择一家本地特色企业作为试点，建成从基地、配送到零售的全链条追溯。(市商务局负责)

36. 深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改革，推进电子证书，公示许可信息。实施食品小作坊生产提质行动，推动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开展培育诚信消费示范商圈(步行街)活动，推进放心肉菜超市培育工作和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推进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和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按照《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推动餐

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和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38. 利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契机，继续深入开展中山市食品安全大宣传活动。充分融合传统媒体权威性和新媒体灵活性打造“食安中山”宣传品牌，依托报纸、电视、宣传栏、海报、LED屏、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多种渠道强化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理性消费，推动社会共治。组织开展2020年度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安赛场”线上答题、50场保健食品科普知识进社区等系列活动。(市食安办牵头，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39. 2020年底社会公众和学生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达到80%，且较2019年有所提升。(市食安办、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加大食品安全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力度，加强部门工作联动，做好重大突发舆情处置，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41.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市司法局、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42. 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

人，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各镇区要把保障食品安全作为市场监管首要职责。强化市镇两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开展 2020 年度镇区和市食安委成员单位食品安全考核工作，并将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作为镇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各镇区、各有关部门于 11 月 5 日前向市食安办报送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由市食安办汇总后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食安办牵头，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区配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5 日印发

